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楊敏德女士（「楊女士」）已由董事會提名，並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建議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i)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及(ii)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命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女士，70歲，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擔任溢達集團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商貿諮詢理事會的香港委任代表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及資助的「賽馬會運算思維教育」督導委員會主席。楊女士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分別擔任哈佛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楊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國際商會執行董事。

楊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5）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9及0087）（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一九七四年二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後，楊女士預計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彼獲委任的有效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且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自動續簽連續三年，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終止。楊女士的酬金尚未釐定，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中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已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彼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楊女士之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等因素）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評估楊女士的背景、經驗及專長，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並選舉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對楊女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表示信納。

鑒於楊女士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關於股東建議選舉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述提名。預期楊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提供新的思路。董事會認為委任楊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楊女士的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後，董事會將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楊女士的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選舉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